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00-JSCY-D2025-0044

项目名称 ： 2026-2027 年度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联赛（重点城市组）比赛

采 购 人 ： 南京市体育局

供 应 商 ： 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签订日期 ： 2025 年 12 月 9 日

合同编号：JSZC-320100-JSCY-D2025-0044

采购人：南京市体育局（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145号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环奥路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联赛（重点城市组）比赛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贰拾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因政策调整、市场波动、临时增加服务内容等产生的额外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00-JSCY-D2025-0044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服务内容

根据中国足协年度竞赛计划，作为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我市必须组织参加2026-2027年度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联赛（重点城市组）各组别赛事，根据通知要求参加比赛培训，费用包括我市各运动队组队、训练、交通食宿、后勤保障

等。乙方需每周向甲方提交工作进展报告，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要求，乙方需无条件执行。

第五条 服务保障措施

1、服务质量保障。乙方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项目方案，提交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乙方需严格按甲方的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执行体系，项目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形成书面总结分析报告作为绩效评价参考依据。若报告内容不完整、数据不实或未达到甲方要求，乙方需限期补充完善。

2、人员配备保障。项目执行团队安排不少5名专职工作人员，聘用专业人才，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及复合型保障团队，合理分工，保障项目工作顺利开展。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团队人员名单、简历、资质证明等资料提交甲方备案。若甲方认为团队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如资质不足、工作能力欠缺、责任心不强等），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并重新提交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3、安全要求保障。

（1）在开展训练、比赛等活动时，场地、设施、用车、住宿、餐饮等各方面均符合安全标准，现场合理配备安保人员，为参训和参赛相关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50万元/人，保险期限覆盖活动全程）。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和声誉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可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向第三方赔偿、被行政部门处罚、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

（2）乙方须制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方案，做好各级各类风险隐患排查，降低赛事安全风险发生几率；制定和完善赛事应急预案，如遇突发事件，能够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减少因事故风险对赛事相关方造成的损失。能够做到赛事全程保障有力，安全有序。

4、医疗服务保障。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医疗保障工作方案及医疗保障人员配置方案（包括医疗团队资质、人员数量、岗位职责、医疗设备及药品清单等），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保障训练和比赛场地医疗所需药品充足，若因医疗保障不到位（如人员缺席、药品不足、设备故障等）导致人员伤亡或病情延误，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5、宣传推广保障。乙方需制定专项宣传推广方案（包括宣传渠道、宣传内容、宣传时间、预算等），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实施。乙方需加大对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特别是受青少年欢迎的新媒体进行报道宣传或赛事直播，每月宣传报道次数不少于10次，赛事直播场次不少于2场，宣传内容需经甲方事前审核，确保符合甲方要求及相关规定，未经审核不得发布，营造良好的青少年足球发展氛围。乙方需及时将宣传成果（如报道链接、视频回放、图片等）提交甲方备案，若宣传推广未达到甲方要求（如宣传频次不足、宣传效果不佳、未突出项目重点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宣传，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内容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如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权利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确保资料完整、清晰、便于查阅。乙方需确保所提交资料无任何第三方权利瑕疵，如因资料侵权导致甲方受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其他项目、为第三方提供服务等）。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乙方需在合同履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内部数据资料移交甲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询问后 24 小时内予以书面或口头答复。

（2）有权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实施过程等提出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需认真听取并积极采纳合理建议，若对甲方意见有异议，需在收到甲方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执行。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如消极怠工、擅自离岗、未按标准开展工作等），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相关人员，若乙方未按时更换或更换后人员仍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支付的款项、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但甲方不保证第三方必然配合，若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需自行与第三方沟通解决或采取其他替代方案，确保项目进度不受影响。甲方仅提供必要的协调协助，不承担任何因第三方不配合导致的责任。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基础资料，若因资料缺失或不完整影响乙方工作，甲方需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供；若甲方无法提供，乙方需基于现有资料开展工作，或与甲方协商调整服务方案。因乙方未及时提出资料缺失或不完整问题导致工作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3）负责组织有关人员，按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2、乙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需提前15日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逾期。

（2）负责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及完成时间，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若项目出现延误风险，需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3）在项目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图纸、数据、视频、照片等）各1套。资料需经甲方审核通过，不合格的需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修改重交。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

有关的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商业秘密、项目数据、客户信息、合同条款等），若因乙方泄露保密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乙方咨询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的咨询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咨询人员的配置必须与乙方的服务承诺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咨询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一条 验收标准

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乙方承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所提供服务已对甲方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且需通过甲方组织的履约验收。

2、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若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事项，造成较为恶劣社会影响的，乙方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律师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

3、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需赔偿甲方为挽救项目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救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三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发票。未提交发票，造成付款时间顺延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应当在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收据。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无正当理由”仅指乙方完全按约履行义务且服务达标，甲方故意拒绝验收或接收的情形。

2、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非因甲方原因未及时付款，包括但不仅限于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未开具合格的发票、财政审批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或者交付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甲方声誉损失赔偿、第三方索赔等直接及间接损失等。

4、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连续2次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甲方要求或者逾期交付达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及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甲方声誉损失赔偿、第三方索赔等直接及间接损失等。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20%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7、乙方在承担上述3-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缴已付款项。

第十五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相关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对验收意见予以书面确认，无正当理由拒不确认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当赔偿总标的额2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需另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龙江支行

账　　号：93140154900000057